

## 臺南市公私立托嬰中心申請立案-衛生項目勘查表

103.10.16 修訂

立案名稱：

地址：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設置項目	設置規範內容	審核結果			改善建議
		符合	不符	免設	
(一) 活動區 (或活動區兼睡眠區)	1. 活動區照度應至少 350 米燭光。				
	2. 有設置黑板時照度應至少 500 米燭光。				
	3. 幼童可觸摸到的電插座須加遮蓋				
	4. 幼童可觸摸到之電扇等電器用品有防護罩，滅蚊燈應放置於幼童不可觸摸之處。				
	5. 區域內無可讓幼童觸碰之繩索(如窗簾繩)				
	6. 窗戶設有防墜設施防止幼童墜落				
(二) 睡眠區 (或活動區兼睡眠區使用)	1. 活動區或睡眠區需安裝紗窗、紗門。(睡眠區出入口為戶外空間之格局，一定要安裝紗窗及紗門)。				
	2. 設有幼童專用棉被櫃，分開放置寢具，並保持通風。				
	3. 必須備有嬰兒專用有護欄之床及寢具，準備數量至少為立案人數之 1/4。(將來立案之後，視實際收托嬰兒數來增加適齡的嬰兒床或床墊，床墊應離地 10 公分以下，且周圍應鋪置軟墊。準備之床數不可以少於實際收托之人數)。				
(三) 廚房	1. 需設置冰箱及烹調設備等。如有設置爐灶，應裝設排除油煙設備。				
	2. 冰箱內需放置溫度計，冷藏室溫度須在 0°C~7°C。				
	3. 出入口、門窗、通風口及其他孔道：應保持清潔，安裝紗窗、紗門(建議與廁所距離約 3 公尺以上，若廁所與廚房緊鄰，廁所或廚房入口應加設一扇門)。				
	4. 建議瓦斯桶應置於室外陰涼通風處，若瓦斯桶置於室內，應加設瓦斯偵測警報器。				
	5. 廚房應設置足夠容量、有蓋的垃圾桶及廚餘桶。				
	6. 清潔劑等有毒物品應明確標示，且存放於合適場所。				
	7. 洗滌場所應有充足之流動自來水，並具有洗滌、沖洗及浸泡之三槽式(至少兩槽式)餐具洗滌設施；水龍頭高度應高於水槽滿水位高度，以防水逆流污染。				
	8. 擔任食品調製之工作人員，每年必須有健康檢查紀錄(項目至少需含 A 肝、傷寒、胸部 X 光)				
	9. 設有消毒餐具設備與專用防護設施存放				
	10. 砧板、刀具分為生食和熟食專用，且須明顯標示顏色，以利區分。				

(四) 保健室	1. 需備有急救箱、身高體重計、寢具及休息床等保健設施（應於行政管理區或易照顧地點，如：活動區適當區隔一保健休息區）。立案人數若超過 100 人，須獨立設置保健室。			
	2. 急救箱得有優碘、消毒酒精、生理食鹽水、消毒紗布及棉棒、鑷子、紙膠、剪刀、溫度計(或耳溫槍)、冰枕等，外用藥品應標示有效日期及有固定櫃子存放。			
(五) 廁所	1. 每收托十名兒童應設置符合兒童使用之水龍頭一座（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2. 設置符合 0-2 歲兒童發展專用固定之坐式小馬桶一套，超過二十人者，每十五人增加一套(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3. 廁所、浴室的門若從內部鎖住，應可以從外面打開。			
(六) 盥洗設備	1. 設置冷熱水淋浴設備及止滑設備。			
	2. 電熱水器可裝置於室內；瓦斯熱水器應裝置室外，若置於室內，應設置強制排氣式熱水器及加設一氧化碳偵測警報器。			
(七) 調奶台	1. 長 90 公分以上、寬 50 公分以上，其高度應適合操作，並避免嬰幼兒觸碰。			
	2. 設置冷熱飲用水、消毒奶瓶設置、清洗用具及副食品調製器具等			
(八) 護理台	1. 長 110 公分以上、寬 60 公分以上，其高度應離地面 50 公分以上			
	2. 沐浴槽可與護理台併用，設置洗手及洗澡設備、設置嬰幼兒身高體重計、有效區隔嬰幼兒個人衣物、棉被及尿布、設置軟墊等。			
(九) 樓梯	1. 室內樓梯側邊及平台設置適當的防墜防攀爬措施，防止幼童跌落。			
(十) 其他				

※上述各項規定，若與消防及公共安全相關法規有所砥觸時，以消防安全、公共安全法規規定為主。

※(六) 2. 由消防局負責勘查；(九) 由社會局負責勘查。

會勘結果：

會勘日期：

會勘單位：

會勘人員：

業務承辦人：

科長：

局長：